

附件 1

池州市 VOCs 污染治理资金奖补申报指南

为督促池州市低绩效涉 VOCs 企业开展提标改造，加快争创全市绩效先进企业（包括 A 级、B 级、引领性企业），指导企业进行奖补资金申报，根据《池州市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级升级改造资金奖补工作方案（试行）》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一、奖补对象

注册地和生产的均位于池州市，且自本文件颁发之日起，绩效分级评级评定且等级为 C、D 级的涉 VOCs 企业，在完成升级改造后，成功申报至 A、B 级（或者由非引领性企业申报成功至引领性企业）企业。

二、奖补标准

已完成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级评定且等级为 C、D 级的涉 VOCs 企业，在完成升级改造后，成功申报至 A 级，奖补 15 万元，成功申报至 B 级，奖补 10 万元，涉 VOCs 非引领性企业成功申报至引领性企业，参照成功申报至 A 级标准，本轮升级改造奖补试点工作总金额不超过 85 万元。

三、奖补原则

由于奖补资金经费有限，奖完为止。当通过评审的企业奖补资金总量超过（本轮试点工作奖补资金总额共 85 万元）奖补资金总额时，按以下原则进行择优奖补。

1. 优先奖补成功申报至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

2. 按照企业申报时间先后顺序“先到先得”，若奖励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最后一家企业的核定奖励金额，则只按剩下奖励资金余额进行支付。

四、申报时间

材料提交截止时间为：自本文件颁发之日起一年内。

奖补资金按照“自愿申报、资格评审、社会公示”的原则，企业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自愿申报。

五、申报材料

符合奖补条件的企业向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分局提交申报材料（附件 2，一式两份，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六、审核与评审

（一）材料初审

区县生态环境局分局对企业递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且符合要求的，统一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材料提交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需在 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整，过期视为自动放弃。企业申报时间以最后提交完整材料的时间为准。

（二）确定奖补名单及金额

市生态环境局对各区县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年度

资金预算安排，拟定奖补的企业名单和奖补金额。

七、社会公示

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审查结果，对拟奖励的企业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对于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并由生态环境部门及技术评估机构进行现场复核，复核结果通过后再次进行公示。

八、资金拨付

公示后 15 个工作日，按照池州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管理规定将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拨付至企业。